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宋秉樺

電話：02-89953519

傳真：02-89926465

E-Mail：binghua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70011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檔次活動橫幅電子檔(A41010000A\_1070011266\_doc2\_Attach1.jpg、A41010000A\_1070011266\_doc2\_Attach2.jpg、A41010000A\_1070011266\_doc2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為宣傳我國首屆檔案月活動，本局特舉辦3檔次網路推廣活動，敬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協助推播及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檔案價值及應用，本局定於本(107)年11月舉辦首屆檔案月活動，主題為「檔案·有憶事」，藉由串聯相關機關(構)多元檔案推廣活動，促進民眾參與並提升檔案意識。
- 二、配合推廣檔案月活動，自本年9月至11月特舉辦3項網路活動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檔案小時光-網路票選抽獎活動：自9月10日起至30日止，票選懷舊的檔案照片，即可參加超商禮券抽獎。
  - (二)檔案小學堂-有獎徵答抽獎活動：自10月10日起至30日止，回答線上10道關卡，即可參加超商禮券抽獎。
  - (三)檔案正串聯-拍照上傳抽獎活動：自11月1日起至30日止



高雄市政府 1070906



\*10705318100\*

，實地參與全國各地檔案月串聯機關相關活動，並與阿凱將(Archives)代言人指定海報同框合照，上傳「檔案局：典藏國家記憶」臉書及留言，即可參加最高人氣平板電腦抽獎。

三、詳情請見檔案月活動官網「檔案月-全國檔案憶事堂」(<https://aml1.archives.gov.tw>)。

四、檢附3項活動橫幅電子檔(亦可至活動官網另存Banner圖檔下載)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於相關網站提供連結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線